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3-105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及董事长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暨安全事故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4月3日，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精美特种型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美特材"）熔铸车间在生产过程中发生爆炸事故，详见公司2022年4月6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发生安全事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2023年12月8日，全资子公司精美特材、公司董事长董卫峰收到清远市应急管理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

2022年4月3日上午11时，精美特材熔铸二车间发生深井爆炸事故，造成5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2100万元。经调查认定精美特材、公司董事长董卫峰对爆炸事故负有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相关规定，清远市应急管理局决定给予精美特材人民币110万元罚款、董卫峰25.05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二、公司采取的措施

事故发生后，公司全面开展了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对公司及精美特材厂区的熔铸车间进行停产整改，并严格按照政府各职能监管部门要求落实了整改措施，积极配合第三方安全评估机构、专家组以及政府各职能监管部门进行现场检查。同时，公司组织各厂区和分、子公司对照国家标准、安全管理制度进行全面自查自纠，及时完善并严格执行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生产人员安全培训，进一步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从源头上避免类似安全事故的发生。

三、对公司的影响

精美特材熔铸车间于2022年7月份开始复工复产，详见于2022年7月29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安全事故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目前精美特材生产经营正常，本次行政处罚不会影响公司和精美特材的正常持续经营，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切实履行安全生产责任。

上述对精美特材和董卫峰先生的行政处罚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5.1条、第9.5.2条、第9.5.3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的核查意见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家汇"、"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司法冻结执行人
程宗玉	是	143,761,996	100.00%	20.67%	2023年12月5日	2026年12月4日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程宗玉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程宗玉	143,761,996	20.67%	143,761,996	100%	20.67%

三、其他情况说明

1、目前，程宗玉尚未收到上述司法冻结的相关文书，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及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原因尚不明确，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司法冻结目前不会直接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本次事项暂未对公司的运行和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本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控股股东程宗玉所持股份被冻结事项目前不会直接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也暂未对公司的运行和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目前未发现上述事项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以及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本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保荐代表人签名：＿＿＿＿＿＿
史森森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晓红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280　　证券简称：南方路机　　公告编号：2023-060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路机"或"公司"）于2023年6月8日使用募集资金在中国银行洛江支行营业部购买了3笔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2023年12月11日，公司赎回该存款理财，收回本金25,000.00万元，并获得收益合计165.62万元。上述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上述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如下：

金额：万元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江支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3-06-11	2023-12-11	10,000.00	66.246575
2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3-06-11	2023-12-11	10,000.00	66.246575
3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3-06-11	2023-12-11	5,000.00	33.123288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5.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方路机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本次赎回的现金管理产品系在上述授权下购买，上述授权到期后，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4.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方路机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三、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2023年12月1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4,314.20万元。

特此公告！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71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事项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授权，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奥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3-06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12月8日）登记在册的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流通股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2023年12月8日，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	ENN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1,370,626,680	44.24
2	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30,737,451	13.90
3	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2,808,988	8.16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4,418,575	4.34
5	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8,360,656	3.17
6	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	89,004,283	2.87
7	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8,463,417	2.53
8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64,066,919	2.07
9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五零二二组合	26,755,519	0.86
10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卓越成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6,385,200	0.85

（二）截至2023年12月8日，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1	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1,370,626,680	48.40
2	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30,737,451	15.21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4,418,575	4.75
4	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8,360,656	3.47
5	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	89,004,283	3.14
6	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8,463,417	2.77
7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64,066,919	2.26
8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五零二二组合	26,755,519	0.94
9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卓越成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6,385,200	0.93
10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19,161,414	0.68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3-101
债券代码：113678　　债券简称：中贝转债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回购注销的原因：由于公司未能达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应第二个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已不符合解除限售的条件，且激励对象梁志大已离职，不符合股权激励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3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对应第二个锁定期1,061,424股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梁志大获授的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70,000股，合计1,131,424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131,424股	1,131,424股	2023年12月14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1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名单进行了初步核实。

2、2021年8月9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21年8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2021年8月16日，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经核查，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及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发生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激励对象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构成内幕交易的行为。

5、2021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确认。

6、2021年9月27日，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37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73.8081万股，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1年9月27日。

7、2022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暂缓授予激励对象张宏涛先生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激励对象由38人调整为37人，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93.8031万股调整为373.8081万股，回购专用账户中剩余200,000股也将按照相关规定同步办理注销程序。

公司业绩未满足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决定对已获授的37名激励对象中的36人所获授对应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1,091,424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李德富已离职，不再符合股权激励条件，公司同意注销其全部未解锁限制性股票100,000股。

8、2023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业绩未满足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决定对已获授的36名激励对象中的35人所获授对应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1,061,424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梁志大已离职，不再符合股权激励条件，公司同意注销其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70,000股。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公司未能达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应第二个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已获授的36名激励对象中的35人所获授的对应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1,061,424股，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梁志大已离职，不再符合股权激励授予条件，公司同意回购注销其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70,000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36人，共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131,424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415,233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3954980），并向中登公司提交了回购注销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12月14日完成注销，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546,657	-1,131,424	1,415,23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3,821,919	0	333,821,919
股份总数	336,368,576	-1,131,424	335,237,152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就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注销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本次调整涉及的股份注销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和股份注销登记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法定程序。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3-102
债券代码：113678　　债券简称：中贝转债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调整前转股价格：32.80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32.88元/股

● 中贝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3年12月15日

● 目前"中贝转债"尚未进入转股期，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06号），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9日公开发行了517.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1,700万元，期限6年，并于2023年11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债券简称"中贝转债"，债券代码"113678"。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3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业绩未满足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应第二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决定对已获授的36名激励对象中的35人所获授对应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1,061,424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梁志大已离职，不再符合股权激励条件，公司同意注销其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70,000股。

本次回购注销实施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101）。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时：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

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根据上述约定，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适用调整公式P1=（P0+A×k）/（1+k），根据本次回购情况，即P1=(P0+A1×k1+A2×k2)/（1+k1+k2）。其中P0=32.80元/股，A1为8.4元/股，A2为8.6695元/股，k1为-0.0208%（-70,000/336,368,576），k2为-0.3156%（-1,061,424/336,368,576），股份总数以本次回购注销实施前的总股份数336,368,576股为计算基础。

即"中贝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32.80元/股调整为32.88元/股，调整后的"中贝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12月15日起生效。

目前"中贝转债"尚未进入转股期，不涉及转债停止转股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青海春天　　公告编号：2023-031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2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3年12月11日上午10:00时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到会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雪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详情请见公司2023-032号《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五）《制订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工作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六）《制订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七）《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2023-033号《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1日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青海春天　　公告编号：2023-032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详见公司2023-031号公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八十四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提出，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提出，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三）公司监事候选人中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由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监事会提出，由监事会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四）公司监事候选人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经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监事会； （五）提名人应向董事会提供其提出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股东公告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和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 （六）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职责；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在投票选举董事、监事时，股东所持有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出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把全部的投票权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公司根据董事、监事候选人所获投票权的高低依次决定董事、监事的选任，直至全部董事、监事选满为止；但董事、监事候选人应获赞成票数超过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半数始得当选。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以及该候选人同意被提名的声明。候选人不同意被提名的，董事会不得将该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第八十四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提出，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提出，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三）公司监事候选人中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由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监事会提出，由监事会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四）公司监事候选人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经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监事会； （五）提名人应向董事会提供其提出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股东公告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和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 （六）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职责；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在投票选举董事、监事时，股东所持有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出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把全部的投票权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公司根据董事、监事候选人所获投票权的高低依次决定董事、监事的选任，直至全部董事、监事选满为止；但董事、监事候选人应获赞成票数超过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半数始得当选。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以及该候选人同意被提名的声明。候选人不同意被提名的，董事会不得将该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第九十八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八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制度第五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会计、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九条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九条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零三条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三条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一百零五条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做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五条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无会计专业人士，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在60日内完成补选。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做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劳动人事、财务、能源、物资、生产、技术、质量、销售、行政等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决定派往控股企业的董事、监事、财务总监等人选，推荐参股企业的董事、监事人选； (十七) 依据公司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劳动人事、财务、能源、物资、生产、技术、质量、销售、行政等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决定派往控股企业的董事、监事、财务总监等人选，推荐参股企业的董事、监事人选； (十七) 依据公司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并由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开展工作，职责权限如下：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三）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六）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一位为独立董事，由成员推选召集人，根据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开展工作，职责权限如下：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开展工作，职责权限如下：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研究和制订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选聘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 （四）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评议并提出意见； （五）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工作规则》开展工作，职责权限如下： （一）根据董事及经理人员的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拟订薪酬和考核、激励计划或方案； （二）薪酬和考核、激励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三）审查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四）负责对公司薪酬和考核、激励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二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单独或者合并代表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四）监事会提议时； （五）总经理提议时。	第一百二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单独或者合并代表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四）监事会提议时； （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第一百八十二条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二条公司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81　　证券简称：青海春天　　公告编号：2023-033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2月28日14点 30分

召开地点：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生物园区经二路12号4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8日

至2023年12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修订《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2	修订《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修订《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81	青海春天	2023/12/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登记、股东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登记。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登记；法人股东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股凭证登记。异地股东可通过邮寄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事宜。

（二）登记及资料送达地点：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生物园区经二路12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登记时间：自本《通知》披露之日起至2023年12月27日下午17:00止。前述参会资料、授权委托书的送达时间与此相同。

（四）联系人：付晓鹏

（五）联系电话及传真：0971-8816171

（六）电子邮箱：investor@verygras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会期为半天，会议召开费用由公司负担，参会股东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修订《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	修订《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修订《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